

云梦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1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各级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协调辖区内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云梦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收入总计2596.45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495.29 万元，比 2020 年度降低 47.37 万元，下降 1.86%，下降的原因为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

（2）其他收入 101.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6.05 万元，增长 569.49%，增加的原因为地方政府拨款 100 万元用于劳务派

遣人员费用及机关运行费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0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2596.49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596.4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8.34万元，增长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疫情未配置新增资产，2021年度安排政府采购资金35.12万元用于配置新增资产。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78.49万元，占比95.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占比4.54%。

(2)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95.2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0 年度降低 47.37 万元，下降 1.8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度减少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9.34 万元，增长 4.15%，变动原因为：根据省财政要求年中压减一般性经费 70.49 万元，年中追加经费 175.15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安排预算指标 0.25 万未下达，年终剩余 5.07 万元未支付。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95.29 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95.29 万元，比 2020 年度降低 47.37 万元，下降 1.86%。降低的主要原因为：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度减少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9.34 万元，增长 4.15%，变动原因为：根据省财政要求年中压减一般性经费 70.49 万元，年中追加经费 175.15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安排预算指标 0.25 万未下达，年终剩余 5.07 万元未支付。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377.29万元，占比95.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万元，占比4.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云梦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1.7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83 万元，下降 0.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经费支出转入项目中列支。其中：

1. 人员经费 1534.4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09.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4.5 万元。

2. 公用经费 357.3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4 万元。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云梦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38.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6 万元，下降 10.62%。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3.73 万，增长 10.66%。其中：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33.73 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 3.73 万，增长 12.43%；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5.64 万，下降 14.33%。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

使用年限均已接近报废年限，维修成本较高。与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台，保有量13台。

（二）公务接待费决算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没有变动；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26.26%。与决算数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2021年度恢复正常水平。全年公务接待批次114次，接待人次929人。

（三）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云梦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31万元，其中：办公费36.97万元、印刷费14.78万元、水费1.86万元、电费40.45万元、邮电费16.62万元、维修（护）费52.23万元、公务招待费5万元、被装购置费7.3万元、劳务费21.28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5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8万元、资本性支出37.17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0.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万元，年末未执行预算0.82万。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云梦法院2021年度安排政府采购资金57.12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年中压减经费1万元，年末结余经费5.07万

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政府采购资金 51.0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05 万元，占比 100%；授予小微企业金额 33.3 万，占比 65.23%。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云梦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3辆。包括：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云梦法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52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57%。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6.81 万元，执行数为 47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二是案件发回重审率 1.18%，三是各类案件结案率 102.2%，四是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五是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六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七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还停留在完全由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阶段，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管理工作和审管办工作息息相关，财务人员不应局限于财务工作，应同业务部门人员共同设置案件指标，才能更准确的进行绩效考评。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1.75 万元，完成预算 90.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二是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100%；三是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五是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六是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装采购预算超出实际需求，导致资金结余 4.25 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省院服装配置标准及当年实有人员数，结合次年新进公务员招录计划制定服装采购预算。加强

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3.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二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为及时；三是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四是系统集成完成率 100%；五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六是项目成本控制率为不超预算；七是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八是审判信息（含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率 100%；九是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针对绩效评价结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使部门预算尽量贴近实际资金需求；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各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省级统管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云梦法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

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1 年度省级统管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1 年度省级统管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 年度省级统管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